

招标项目编号：	ESZCZQS-G-F-250291
采购计划备案号：	430[2025]04440
乙方合同编号：	CPZX-RJCS-ZGEQZXYY-2025-1101

准格尔旗中心医院信息系统配套安全建设
及软件测试服务（包 2：软件测试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签 订 地 点：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软件测试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乙方（中标人）：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GB/T 25000-2016）等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订立本合同。

1. 服务项目名称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12个业务系统的软件测试服务。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1、对12个业务系统开展软件测试服务，主要包含：产品说明，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八大特性进行检验检测，须依据各系统的需求文档、用户手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需求文件制定测试方案及制定测试计划，完成上述系统检验检测，协助提出应用系统整改意见，最终须出具加盖CMA标识具有法律效力的软件检测报告，并提供加盖检测章的原始记录原件；2、代表采购人，邀请相关专业、行业及管理方面业内专家，对采购人12个信息系统的运行情况和业务使用效果进行专家论证，论证内容以用户实际需求和现场要求为主，并出具专家评估意见书。

2. 其它服务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2.2 技术服务期限：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2.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国家相关标准完成测试服务，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交付物。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1) 为测试小组准备一间容纳3~4人的办公室。

(2) 提供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供交流使用。

(3)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配合测试小组的现场工作。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信息管理科主任；

(2) 乙方负责人：王涛，电话：0472-5267799。

5.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价格为：¥192,000.00元，已含税，税率为6%（根据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最新通知规定税率为准），大写金额为：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5.2 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6个系统的软件测试服务后付款50%，总计人民币96000元整，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款50%，总计人民币96000元整，大写：玖万陆仟元整，完成的标志为出具了正式的软件测试报告。

5.3 在结算时，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支付服务费。

5.4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指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账 号：52520188000180892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各系统的《软件测试报告》。

6.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据文所有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交付物，且经双方签字确认；项目实施过程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7.双方权利与职责

7.1甲方

7.1.1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所有费用。

7.1.2提供符合交付要求的被测信息系统，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配合测试。

7.1.3甲方提供测试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甲方应对其完整性、正确性、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7.2乙方

7.2.1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工作，按期提交测试报告。

7.2.2乙方应当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资质，现场工作人员需具备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资质和技能。

7.2.3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甲方委托的测试事项，不得将所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7.2.4乙方及其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7.2.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试费用。

8.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1.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交付测试报告，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0.5%偿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费用。由于甲方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延期的时长相应顺延，以第三方（如有）确认的延期说明为准。

8.1.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1.3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1.4 如因以下问题导致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工作，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当甲方解决以下问题后继续完成合同约定的当年的服务内容：

- 甲方被测试对象本身安全功能具有缺陷；
- 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文档、资料 and 具体测试对象不具有的真实性、有效性或一致性；
- 甲方被测试对象遭到破坏，需要暂停测试工作进行修复的；
- 甲方不提供乙方开展测试工作所需配合条件的；
- 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测试工作的情形。

8.1.5 如乙方提供的《软件测试报告》不符合验收标准，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并负责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标准为止。

8.1.6 如乙方将测试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需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8.2.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8.2.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不得追回，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合同变更和解除

9.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不可抗力：指因洪水、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战争、政府干预等社会因素。

9.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争议解决

10.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诉讼：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0.3《软件测试报告》是以软件测试期间，甲方被测对象的状况为依据得出，报告将完整体现该结果，以提交给甲方的正式《软件测试报告》为准。测试完成之后，如甲方系统安全状况出现变化，与乙方无关。

11.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招标文件；

11.2 投标文件。

12.其他

12.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测试服务、整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12.2投标文件源于招标文件而产生，项目合同源于招投标文件而产生，补充协议源于招标文件、项目合同而产生，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附件是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当投标文件、项目合同、补充协议、项目合同或补充协议的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冲突时，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法律及行政法规高于本项目规定，项目建设及中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首先履行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然后再执行本项目规定。项目合同未明确规定事宜，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12.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通过签署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等形式予以确认并执行，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2.4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采购人）：准格尔旗中心医院 (盖章) 	乙方（中标人）：内蒙古等保测评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19日

CS 扫描全能王